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再易字第12號

再審原告 蔡瑞風

上列再審原告與再審被告陳秀金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提起再審之訴，經核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85,770元，應徵再審裁判費21,379元，未據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505條、第444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再審原告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5日內，如數補繳到院，逾期依同法第502條第1項之規定，認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7 日

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 黃宏欽

法官 劉傑民

法官 謝雨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7 日

書記官 林秀珍